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之遠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結

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案應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 (二) 簡報資料應確實納入環說書中。
- (三) 本基地整地由原66萬立方米降至35萬立方米再降至現規劃之18.5萬立方米，其填土整地後現況不明，恐造成基地內淹水或排水不良等現象，應補充。
- (四) 污水處理廠及人工濕地，其規劃內容如位置、容量、處理單元及未來操作維護及管理單位等，均應再補充詳實內容。
- (五) 本基地現況地形地貌綠化佳，惟開發後綠地面積減少，且多集中於基地邊緣，其規劃住宅區面積高達61.37%屬高度開發，土地規劃內容不佳，應檢討。
- (六) 規劃之橋樑、堤防等，其興建期程、經費來源及相關措施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七) 應補充詳實防洪排水檢討分析（如水位高度、暴雨衝擊等），尤應檢視引用數據之妥適性。
- (八)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其重劃會與後續開發單位間之權責應釐清。
- (九) 本案重劃會係由當地全體居民所組成，應補充與民意溝通等相關資料。
- (十) 本計畫填土量頗大，土方來源不明確，施工階段運土等大型車輛進出，將對週邊地區交通造成嚴重衝擊，雖提出交通評估方案，但其減輕對策

恐仍不完善，應再檢討補充。

(十一) 本案建議另排定現勘。

(十二) 填土位置應標示並補充剖面圖。

(十三) 規劃內容應詳述(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戶數、土方量及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等)。

(十四) 附帶決議：本案基地雖經都市計畫發布為住宅區等，但由於本基地位處環境敏感區位，建議退回由主管機關城鄉局重新檢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之遠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案應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 二、簡報資料應確實納入環說書中。
- 三、本基地整地由原 66 萬立方米降至 35 萬立方米再降至現規劃之 18.5 萬立方米，其填土整地後現況不明，恐造成基地內淹水或排水不良等現象，應補充。
- 四、污水處理廠及人工濕地，其規劃內容如位置、容量、處理單元及未來操作維護及管理單位等，均應再補充詳實內容。
- 五、本基地現況地形地貌綠化佳，惟開發後綠地面積減少，且多集中於基地邊緣，其規劃住宅區面積高達 61.37% 屬高度開發，土地規劃內容不佳，應檢討。
- 六、規劃之橋樑、堤防等，其興建期程、經費來源及相關措施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七、應補充詳實防洪排水檢討分析（如水位高度、暴雨衝擊等），尤應檢視引用數據之妥適性。
- 八、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其重劃會與後續開發單位間之權責應釐清。
- 九、本案重劃會係由當地全體居民所組成，應補充與民意溝通等相關資料。
- 十、本計畫填土量頗大，土方來源不明確，施工階段運土等大型車輛進出，將對週邊地區交通造成嚴重衝擊，雖提出交通評估方案，但其減輕對策恐仍不完善，應再檢討補充。
- 十一、本案建議另排定現勘。
- 十二、填土位置應標示並補充剖面圖。
- 十三、規劃內容應詳述（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戶數、土方量及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等）。
- 十四、附帶決議：本案基地雖經都市計畫發布為住宅區等，但由於本基地位處環境敏感區位，建議退回由主管機關城鄉局重新檢討。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污水處理廠採 A/O+MBR 及人工溼地處理，承諾之放流水質是否指 MBR 處理後之水質。
- 二、人工溼地是否屬於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工程，宜考慮暴雨對放流水之影響。
- 三、環評說明書之 NH₃-N 放流水質為 10mg/l，簡報則為 5 mg/l，請確認承諾量。
- 四、暴雨期間之洪患之評估，已評估 200 年計畫洪水，不受新店溪洪水氾濫之威脅，但以近期台灣地區常遭受無法預期之天然災變，建議面臨萬一受到水患時之應變措施，聯外道路萬一受損無法通行時之應變措施，建議以 88 水災之降雨量評估對本基地之水患之影響。
- 五、18.5 萬立方公尺之借土來源，建議有較明確之說明。
- 六、污水處理廠之位置，位於低處，應評估暴雨期間之淹水之可能性？未來營運管理之辦法；放流水對下游新店風景區水域是否會造成優氧化之問題。
- 七、民眾溝通之結果請再加以說明。
- 八、暴雨時本基地及鄰近地區可能被洪水淹沒範圍，請以等高線方式繪出，並說明其安全性。
- 九、請加繪右岸等高線。
- 十、附錄 P. 13-20 在 26 斷面與 27 斷面間應加剖一斷面，並加以檢討。
- 十一、請以剖面方式，明示填土位置(以附錄 P. 13-22 為主體)。
- 十二、(P. 5-33)本案整地計畫中土方之運輸，於本文中未明確說明施工期間每天運輸量，建議應同時計算出土方質量平衡，以利後續評估。
- 十三、為了確保污水處理水質，基地排放之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採用 AO+MBR 系統再流入人工溼地的處理流程，但未來操作維護管理單位於接管前後分別由「重劃會」及「社區管委會」負責，但一旦基地開發完成，而「社區管委會」無法確保處理後排放水質時，其替代方案又為何？本基地何時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十四、唯恐影響下游遊憩區環境，前段已採用 AO+MBR 系統，故不建議採用人工濕地。
- 十五、若仍設置人工溼地，考慮回收再利用水質不受影響，可將「回收再利用」置於消毒槽後與人工溼地單元分別處理。
- 十六、處理水回收再利用水質應符合灌溉灑水水質要求。

- 十七、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等考慮均相當周全，但所選擇開發地點位處於敏感地點(青潭水壩)與水質保護區相近，因此考慮會造成環境敏感區污染問題之虞，建議變更開發地點或提出更可行之替代方案。
- 十八、(P. 6-32~P. 6-35)水質監測值，表 6. 2. 2-3~表 6. 2. 2-6 建議應持續更新水質監測數據，以利後續追蹤。
- 十九、(P. 8-32)若基地開發，環境監測項目建議增加硝酸鹽氮、總凱氏氮及總磷等項目，且同意無條件「持續監測」，或至納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止。另施工期間，為何要監測放流水「真色色度」？
- 二十、建議本開發案之設計圖說函送『農田水利會』，以檢討開發行為影響範圍評估。
- 二十一、綠地面積保留率偏低，有增加之空間。建議將開發前後綠地面積及比例之變化納入說明書。
- 二十二、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為地下化或地上化，其工程及經費等相關影響評估為何?該設施設置無緊鄰河道可能方便排水。日後一旦納入公共污水系統時之接營工程是否無虞(高程)?
- 二十三、若本案維持開發者，應依現有居民之條件提出最小開發需求(包括建築開發、綠地面積維護等，以使基地開發風險降低至最低)。
- 二十四、基地開發安全性雖已考量設計高程 EL. 24~27m，可確保基地不受 200 年頻率洪水溢頂之威脅，以及氣候變遷風險因應，唯需考量開發地點臨近水庫之敏感性，後續在邊坡提防及污水處理廠之設施部分，應要求施工品質之嚴格管控。
- 二十五、本重劃案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設應承諾進行綠建築設計，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評定，並於取得使照後取得綠建築標章，以確保新建築物之省能省水生態功能及減少大量體開發對週邊造成之衝擊。
- 二十六、尖峰流量估算，採用水土保持技術手冊是否合適，其逕流係數開發後取 0.9 是否合於本市地重劃後、住宅等完成建造，其地面不透水區域及相關鋪面，惠請說明依據之理由(P7-7)。
- 二十七、針對所增之尖峰流量，未來開發時，是否有相關降低尖峰(洪峰)之相關保護對策，(例如基地保水，邊溝入滲等……)(P8-10)。
- 二十八、人工溼地做為提升污水處理效率，請進一步劃其長寬比及水力坡度流

向，以符人工溼地做為輔助污水處理之效果(請概略估算經人工溼地後於放流水其 BOD, SS 等之降低成效)。

二十九、建議規劃本計劃區，社區資源分類回收之公共用地，以提供未來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及社區營造及環保志工運作，教育訓練示範場址。(本項為建議性質，若蒙承諾，請規劃其用地及配置，相關管理措施)。

三十、污水放流(審 1-3 頁)全區下水道系道，係納入本計劃區之污水處理場，其規劃設計時，請配合未來納管至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適合度(請先協調本縣下水道建設規劃管理相關單位)。

三十一、本案規劃單位擬將填土高程酌予降低，以減少填土方的數量，緩和對周遭環境之衝擊，應屬正向，惟依簡報說明，填土方在公共設施及道路高程較高，而建築用地則較低，將形成一處一處之窪地，未來可能形成積水或低窪之狀態，施工中或未來重劃完成後，如何對於安全進行管理，請釐清說明。

三十二、防洪保護係本案開發安全之重要關鍵，惟對於未來施作之權責，請進一步釐清說明。

三十三、過去由於將灣潭地區劃為都市計畫區？始導致居民有更多理由要求通過本案。然本案開發位於河水彎道，自然形成之疏水區域，面對氣候暖化之暴雨甚強，是否能夠承受？

民眾郭金龍

一、本地區劃定為住宅已三十餘年，子孫眾多(在地已五代)人口自然生長，目前住宅住不下，也不能修繕，不能重建，到外面房價高無法生存，希望本案儘速通過，無其他要求。

臺北縣議會高議員敏慧

一、本案經縣府規劃為重劃區，希望能儘速通過。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基地與安坑一號道路有高差，未來如何做聯結，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二、新烏橋非屬市地重劃範圍，也未列入重劃負擔，是否可墊付自籌款，請重劃會再與本府地政局協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一、未來請確實依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辦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本河段由經濟部水利署規劃完成，並依法公告在案。經查，本案堤防施作位置較原訂計劃堤線位置退縮，對防洪有正面幫助，且堤防高程係依治理計劃設計。
- 二、本案之堤防型式在安定、基礎承载力等方面，請提供詳細分析。
- 三、堤內基地採用填土方式施作，對防洪安全及基地排水均有助益，惟請妥為規劃排水方向及排水量。
- 四、防洪、排水設施，符合現有排水、防洪設施標準設置。
- 五、護岸(堤防)結構穩固，請補充說明穩定性，確保防洪安全。
- 六、本案污水處理廠興建方式，請以現階段之使用人口數及戶數設置專用下水道。爾後重劃完成後，該地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原則，以個案考量，若達下水道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模者，需依規定設置專用水下水道。
- 七、重劃會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期間是否會有空窗期？請說明。
- 八、污水廠後續若無人管理、操作、維護應由單位負責？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 一、按法令規定重劃會係由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組成辦理，重劃作業之主體，並於重劃完成後即予解散，因此由重劃會承諾包括新烏橋興建費用、環境監測費用、污水處理場營建管理費用且不納入重劃負擔費用，並不妥適，相關經費如何支應，請明確說明。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次報告書已針對上次意見回覆，但報告書表 7.5-8 每期的開發面積應不同，以及旅次產生率不應該以分期方式折減計算，請再重新檢視。
- 二、簡報中 P. 50 施工期間運土車輛以 17 分鐘為一車隊，每小時約雙向 14 輛如何計算，請再重新確認車輛數。
- 三、簡報中 P. 55 有關工務局安坑一號道路之新烏橋時程是否能與本重劃區時程配合，另開發單位如何確實具體承諾新烏橋開關部分。
- 四、本案未來約有 11,000 人，將如何具體承諾聯絡外交通部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依作業準則規定補充施工及營運之用水，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

- 二、未來對外之主要聯外道路為於本計畫區北側興建一座 9 公尺跨溪大橋銜接新店路及北宜路，惟將造成新店路交通更加不堪負荷，故延路居民皆表反對，請說明目前當地民意之意向。
- 三、本案平均日生活用水量與平均日污水量相同，不甚合理，請再評估。
- 四、本案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後再流入人工濕地，請標示其位置、容量，另所載該濕地初步規劃在污水廠用地及河道用地，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 五、後續設置人工濕地後將如何銜接新店污水下水道系統；另人工濕地之功用之一在於中水回收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道路清洗使用），納管後，澆灌及清洗之來源，請補充。
- 六、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規劃係採台北大學城特定區經驗，所憑為何？僅假設本重劃區開發進度與該特定區相仿，作為污水廠之規劃，其合理性、適當性，請補充。
- 七、本案稱公共設施用地及住宅區在路權線 2m 以外區域不填土，未填土區於施工期間可兼具滯洪沉砂池功能，惟若降雨後是否造成諸多街廓區域積水，徒增環境衛生問題。
- 八、參照圖 5.3-1 土地使用計畫圖所示，綠地、鄰里公園等皆設於西側邊緣，住宅區內皆無綠地或公園，用途大打折扣，請重新檢討區。另請補充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之規劃內容。
- 九、表 4.1-1 及表 5.1-1 請補充詳細之開發內容，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戶數、土方量、實設之汽、機車停車位等。
- 十、請補充相關之節能、減碳措施項目並提出具體施行計畫。
- 十一、98 年 7 月 15 日所召開為第 1 次討論會議（非第 4 次審查會議），請修正。
- 十二、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地點過於簡略，請補充，另噪音監測之地點、方式請依最新法令修正。
- 十三、報告書中僅說明公共設施之監測，對於未來實質量體開發之監測並未述明，請補充未來後續開發之環境監測。